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管理层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担保合同金额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因债务人未及时还款，债权人向法院陆续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上述担保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

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荣科金融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荣科爱信科技有限公司、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6%。剩余 0.14%收入为本期已处置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开展，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类别	基本概念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重大决策程序缺失；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重要管理方面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4、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媒体出现负面信息、产生重大影响； 7、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1、重大决策程序不完善； 2、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且造成严重损失； 3、重要管理方面的制度不完善或存在缺陷； 4、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媒体出现负面信息，产生重要影响； 7、其他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形。	1、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0.5% < 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1%；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包括情形以外的、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包括情形以外的、各种可能对公司内控目标产生影响的情形。	1、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缺陷影响 ≤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0.5%； 以上两者孰低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担保情况说明及内部缺陷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 25,58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存在担保

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内部控制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因债务人未及时还款，债权人向法院陆续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冻结资金余额为 13,512,311.97 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尚有 24,062.97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尚有 39,646,597.27 元账户资金处于冻结状态。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

（1）、公司组织开展内部自查整改，对印章管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环节进行梳理，整改和完善，切实落实规范流程，严格执行审批决策程序，加强风险管控，有效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公司将积极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的检查和监督，杜绝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